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知促[2021]93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省下放审批权限知识产权 促进类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项目承担单位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、专利奖励)的通知》(粤财工〔2020〕228号)、《关于印发 2021 年省市场监管系统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(促进类)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东市监知促〔2021〕19号)和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省下放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立项资助的通知》(东市监知促〔2021〕33号)的要求,为做好 2021 年省市场监管系统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(促进类)项目监督管理工作,近期我局将对 2021 年省下放库(促进类)项目监督管理工作,近期我局将对 2021 年省下放

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组织中期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中期检查范围

本次中期检查项目: 2021 年省下放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单位, 共 2 家, 详见附件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对照合同,按要求报送中期检查材料。若干家单位联合承担项目的,由项目主承担单位负责组织检查材料的编制和报送。我局在审核检查材料的基础上,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组织中期检查会。

三、中期检查材料要求

(一)中期检查材料

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,出具工作中期报告(内容含:中期项目成果及项目成果证明材料、中期经费支出明细表、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等等)。

(二)项目工作中期报告要求

1. (封面)基本信息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:	
地址与邮编:	

联系人:	
电话/手机:	
E-mail:	

- 2. (正文)中期检查报告内容。
 - (1)项目执行情况。
 - (2)项目执行中主要绩效亮点。
 - (3) 执行中遇到的困难、问题及有关建议。
- 3. 报告所涉数据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有据可查,报告正文控制在8000字以内。

四、项目中期检查时间安排

请各项目承担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7:00 时前将验收电子材料(可编辑 word 版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)报送至我局知识产权促进科邮箱: dgipcj@dg.gov.cn(邮件主题请注明"项目名称+承担单位+验收材料"),将纸质件验收材料(一式 5 份,至少 1 份原件、其余可为复印件)送交我局知识产权促进科(市局南城办公区 612 室)。同时准备好项目实施工作汇报 PPT,届时进行答辩(10 分钟),并将项目实施工作汇报 PPT(电子版)于 10 月 30 日 17:00 时前发送我局知识产权促进科邮箱

dgipcj@dg.gov.cn。现场评审会时间、地点,待我局确定后另行通知。

附件: 2021 年省下放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清单



(联系人: 知识产权促进科 吴城, 联系电话: 26986676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7日印发